

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学院

农业资源与环境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资源与环境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本学科领域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浙农林大〔2024〕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农业资源与环境博士学位点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机构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组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科专业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学位点建设分管负责人、导师代表（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等组成，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考核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质、研究潜力、外语水平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录取工作按照“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相关规定公布博士生招生管理办法、申请条件、资格审查结果、考核名单、考核程序、考核成绩和拟录取名单。

三、招收专业与招生人数

1. 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方向：①土壤学；②植物营养学；③农业环境保护；④土地资源学；⑤土壤碳汇与气候变化）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申请条件

1.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现为定向就业，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5）定向培养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全程脱产学习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选拔。在职人员参加“申请考核”选拔，要求其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并经所在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同意全脱产学习方能申请。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本年度招生人数的10%。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申请人应在同一学科内申请，原则上不能跨一级学科。凡跨一级学科申请硕博

连续的研究生，须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两个一级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并将已有的知识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予以说明。

(2)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良，科研表现突出。通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位居本专业同年级的前 70%。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须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国（境）外获得学位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不含同等学力学位。

(2) 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退学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试：TOEFL \geq 75 分或 IELTS (A 类) \geq 5 分或 CET-4 \geq 450 分或 CET-6 \geq 425 分或 PETS-5（笔试） \geq 60 分；或在 SCI、EI、SSC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 学术水平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近 5 年（报名截止日前）至少有 1 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

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不含共同第一作者论文),研究课题、科研奖励须为厅局级及以上。

五、选拔流程

1. 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

2. 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10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具体包括:

学科初审。学科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审核程序,并将通过初审人员名单上报学院。

学院审核。学院对通过初审的人员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3. 综合考核:网上报名确认结束30个工作日内,学科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7名专家组成。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考核方式:采取面试和笔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面试包括PPT汇报答辩至少30分钟,其中每人不少于15分钟学术情况汇报(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专家提问交流不少于15分钟,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和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英语口语交流不少于5分钟,重点考核考生英语听说能力。笔试主要翻译英文文献摘要,重点考核考生英语读写能力。

(2) 考核内容: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的评价、英语水平考核。其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英语水平考核采用笔译文献及英语口语应答的方式进行评分。

(3) 考核综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指标,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考核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综合成绩=材料评估×30%+英语成绩×20%+面试成绩×50%。每个部分成绩以百分制记分,考核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其中,材料评估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依据“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材料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考生的学习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英语成绩依据英语水平考核进行独立评分,英语口语和笔试成绩均占英语成绩的50%;面试成绩主要考核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和研究潜力等,面试考核专家独立评分,去掉考核专家评分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六、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学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1. 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1）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存在舞弊现象等违规行为；（2）申请人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3. 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过程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彩霞 联系电话：0571-61067735

材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7号学院楼503室，周彩霞收，电话0571-61067735。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环境与资源学院、碳中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材料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备注
硕士阶段 学习成绩	1. 专业课平均成绩 ≥ 90 ，得 20 分；	最高 20 分
	2. $80 \leq$ 专业课平均成绩 < 90 ，得 15 分；	
	3. $70 \leq$ 专业课平均成绩 < 80 ，得 10 分；	
	4. 专业课平均成绩 < 70 ，不得分。	
科研成果	<p>学术论文： CNS 及子刊论文（70 分/篇）、SCI 收录一区期刊论文（40 分/篇）、SCI 收录二区期刊论文（25 分/篇）、SCI 收录三区及以下期刊论文（15 分/篇）、中文 A 类期刊论文（20 分/篇）、中文 B 类期刊论文（5 分/篇）。</p> <p>发明专利： 授权国内发明专利（3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5 分/项）。</p> <p>研究项目： 国家级项目（70 分/项）、省部级项目（40 分/项）、厅局级项目（25 分/项）。</p> <p>科研奖励： 国家级（70 分/项）；省部级一等奖（70 分/项）、二等奖（60 分/项）、三等奖（50 分/项）；厅局级一等奖（40 分/项）、二等奖（30 分/项）、三等奖（20 分/项）。</p>	最高 70 分
英语基础	1. TOEFL ≥ 80 分或 IELTS（A 类） ≥ 5.5 分或 CET-4 ≥ 500 分或 CET-6 ≥ 450 分或 PETS-5（笔试） ≥ 60 分；或在英语国家和地区留学获得本科以上学历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得 10 分；	最高 10 分
	2. TOEFL ≥ 70 分或 IELTS（A 类） ≥ 5 分或 CET-4 ≥ 450 分或 CET-6 ≥ 425 分或 PETS-5（笔试） ≥ 50 分；得 5 分。	

注： 1. 科研成果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完成（不含共同第一作者的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第一完成人；

2. 学术论文发表在学校认定的期刊，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SCI 分区参照发表当年的中国科学院分区数据库，以大区分类为标准进行统计，中文期刊分级参照最新版《浙江农林大学国内学术期刊与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